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止齋集卷

二十一  
二十二

詳校官助教臣謝登雋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五千九百五

集部

止齋集卷二十

宋 陳傅良 撰

奏狀劄子

湖南提舉刺列郡太守狀

臣照對湖南治郡莫難於永莫易於全臣取十年以來  
事關本司至於目即反覆參攷見得永州實是匱乏積  
而至於淳熙十五年終大軍月椿常拖下七箇月不解



共為錢三萬五千貫文餘逋稱此而又民俗强悍動多  
囂訟此所以為難全州素號僅足自淳熙十三年後大  
軍月椿每孟月錢季月起發並無缺誤他亦齊整而又  
壤地褊小公事甚稀此所以為易今來知永州趙謚自  
到任之後每月綱運已起至紹熙元年五月分若從今  
八月理起較之累政趙前三箇月却又補帶舊欠凡為  
錢二萬貫文使知永州者皆如趙謚則永雖凋郡可以  
漸寬知全州施廣大自到任之後每月綱運初頗如期

洎至今年四月以後於本司新故交承之際頓不起解  
若從今八月理起較之累政更拖下三箇月凡為錢一  
萬二千貫文又官吏久無俸給軍人冬衣纔支一半使  
知全州者皆如施廣文則全雖樂土又必彫敝近者朝  
廷集議蠲減臣實奉行寬大之詔數內永州減月椿錢  
歲五千貫亦是謚率先他郡將所蠲減之數分為等第  
均與諸邑必欲上澤下及於民今之州郡大抵上欺監  
司而下不卹民自非謚有志愛民安能如此臣以為若

謚者可謂不負陛下使令矣。施廣文雖本書生，顧為鄙猥之計。及此垂滿畧，無顧憚。自上供軍，須至官吏之俸。一切勿問。臣尚以為行且受代，或是儲積以遺後人。比及體訪累月以來，郡帑並無見管錢物。且財賦若不在官，即須在民。而廣文已將今年民戶秋苗，勅行預借一半。方禾未登場之時，民正艱食，奈何有此暴斂。全之民力自是困矣。臣以為若廣文者可謂負陛下使令矣。至如知武岡軍王公弼，亦有治狀。武岡軍雖小壘，自公弼

為之闔郡之事井井有條士人悅之軍人安之旁及犴  
峒悉聽約束觀其才有過人者但視永州不為甚難勞  
効差小耳以臣愚陋衰疾實不足任刺舉如此三郡治  
否之狀盖久而後得之已忝耳目之寄今三人者各及  
滿替若更隱默遂使施廣文僥倖善罷再竊官職何以  
為負使令者之戒趙謚王公弼不蒙旌別稍異倫輩何  
以為不負使令者勸已具狀奏聞欲望聖慈加惠此方  
首正諸郡將施廣文特賜黜責趙謚王公弼特賜擢用

伏侯勅旨

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旨趙謚王公弼各減二年應勘施廣文與宮觀

湖南提舉薦士狀

臣恭觀明詔搜羅湖廣遺材竊見通直郎知潭州長沙縣宋文仲有通務之材而發於謙和有及物之志而安於靜退蓋文仲雖生長南土其家學則中原文獻也頃丞萍鄉藹有民譽方臣假守桂陽得其為人就訪之而文仲嘗為桂陽錄事參軍授臣本軍會計錄一卷臣遵行之所以能蠲除宿負罷弛斜科不得罪於其民者文



仲之助也尋領使事訪以九郡利病無不周知前者倉  
司糴補諸郡米僅十萬斛今者漕司蠲錢亦數萬緡皆  
文仲發之臣以為文仲雖衡陽人實國士也奉議郎知  
常州無錫縣吳獵學問本於純實器識期於遠大所居  
闔郡宗為師友凡與之遊類多自愛而獵於其交有善  
稱之不容口有過戒之不遺力有急難雖不利於其身  
赴之不恤也頃從事桂林幕府與平季接之亂未嘗言  
功已而帥臣劉惇不理於口而獵誼不避罪屢訟其寃

人臣如此其不負國必矣臣守桂陽獵適為贍軍酒官助講荒政甚於饑渴桂陽故事過皇帝登極奉表進銀三千兩屬方救荒之際力不辦此臣懼無以塞責獵實教臣申請減額迄蒙睿旨損三之一為惠一方獵與有力臣以為獵雖長沙人亦國士也文林郎知潭州攸縣蔣礪素稟端亮恥為苟簡往歲江陵今茲攸縣廉惠之譽兩邑同辭觀其為吏苟不便於民雖上官令之不聽苟便於民雖匹夫不獲伸則身任其責也臣嘗見其詣

闕所上書論廣右利害有四掇弊之說及與提點刑獄  
司論經總制錢其言惻怛可以施用則邇臣所謂遠方  
因革可備咨訪者在靜江則礪其人也奉議郎知全州  
清湘縣楊焯賦受沉審濟以通練亦佐桂幕與平李接  
之亂隨宜知變見謂善謀而其操履自不可奪及今為  
縣益著吏績郡實賴之臣得其嶺外鹽筴本末一書自  
開寶託於淳熙上下二百餘年燦然明白其論以蔡京  
變法實為咎根馴致二廣連年多盜官般客販迭為民

擾蓋利東路則西人被其害利西路則東人被其害宜  
為損益兼惠兩路斯可以便公私息紛更以臣所見廣  
鹽之說十數家未有如焯之平者則邇臣所謂遠方因  
革可備咨訪者在臨賀則焯其人也如臣不肖非有知  
人之明能得此數子於衆人未識之先正以久居於此  
或聞之公論之熟或見之同事之詳如宋文仲吳獵之  
在湖南蔣礪揚焯之在廣右朋儕鄉黨咸所推先牧守  
賓僚無不器重臣如隱嘿不惟負蔽賢之罪是不奉明

詔也已於今年某月某日具狀奏聞臣愚欲望聖慈特  
賜甄錄以昭示公朝不遐遺之美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有旨吳獵蔣礪揚焰宋  
文仲並赴都堂審察

### 辭免浙西提刑乞祠申省狀

某一介庸陋本不適用偶際休明荐叨器使自守軍  
壘就除本路監司之任一歲而遷將漕又一歲而遷  
按刑可謂寵光狎至私計兼足者矣方寵光狎至而  
無圖報之心私計兼足遽為求便之請苟非至愚豈

敢犯此不韙以速罪戾而某祠祿之請不避煩瀆至於再三實非獲已伏念某秋初心痛至不省事當倉皇回司之時盧檢院范少卿俱來相問忝然一榻不能交談昇入解舍盡室驚惻僅逃鬼錄賴有天幸以此心氣衰憊目力短昏雖極勉強嘗慮妨闕重念某纔有一兒尤不敏事書問滿前莫能報謝米鹽瑣碎時復闕決夫多病早衰旁無伙助在官則以奉公不辦為憂在家則以應俗不周為媿若不乞假歲月務

近醫藥貪應祿食必致自斃區區之忱欲望檢照前  
請特賜敷奏別與祠祿差使一次則未盡之命皆生  
成之賜

小帖子稱照得某蒙恩改除上件差遣係是替  
應孟明資闕初以待次歲月足便休養故不敢  
輒有陳請今來應上明已除郎官即成見次所  
以須至煩瀆若未欲便與祠祿即乞與一般待  
闕差遣某見迤邐前去衢婺州聽候指揮

十月二十

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依已降  
指揮疾速赴行在奏事訖之任

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第一

臣恭惟藝祖受命平定海內凡所以創業垂統莫非可  
傳之法而深仁厚澤垂裕後人則專以愛惜民力為本  
臣案故牘自建隆至景德四十五年南征北伐未嘗無  
事而金銀錢帛糧草雜物七千一百四十八萬計在州  
郡不會古所謂富藏天下何以尚此當是時諸道上供  
隨所輸送初無定額留州錢物雖盡曰係省而非取之



也蓋至大中祥符元年三司始奏立諸道上供歲額以  
此承平百年家給人足傳序九帝天下嘗多故也而民  
心不離迄用中興則以祖宗之澤在人深厚故也臣嘗  
惟念藝祖以得民心受天命比隆三代矣然而以天下  
遜不私諸子纔一再傳而萬世不祧之宗僅同支庶則  
是在天之靈未享其報高宗遭變深探其本由是推正  
統之自納至公之說而天命復集於壽皇聖帝爰暨陞  
下豈非天哉且天之報藝祖者如此而陛下以睿聖之

資寬仁之德誕膺天眷方當繼體之始伏惟寅念高宗  
推本之意欽承壽皇付託之訓以推行藝祖在人未泯  
之澤為萬世無疆之休今其時也臣不勝至願取進  
止

第二

臣聞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藝祖之約束一切紛更之  
馴至於今而民力之困極矣蓋自祥符奏立諸路上供  
歲額熙寧新法增額一倍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

率一路之增至十數倍迄今為額是特上供耳而其他  
雜歛皆起熙寧則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別項封  
樁迄今為額至於元豐則以坊場鹽酒香礬銅錫斗秤  
披刺之類凡十數色合而為無額上供迄今為額至於  
宣和則以贍軍糴本與凡應奉司無名之歛合而為經  
制迄今為額至於紹興則又以稅契七分得產勘合添  
酒五文茶鹽袋息之類凡二十餘色合而為總制迄今  
為額最後又以係省不係省有額無額上供贍軍等錢

均撥為月椿大軍迄今為額而折帛和買之類不與焉  
夫取之之悉如此而茶引盡歸於都茶場不在州縣鹽  
鈔盡歸於權貨務不在州縣秋苗斛斗十八九歸於綱  
運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  
取之折變取之科敷取之抑配取之贓罰無所不至而  
民困極矣夫藝祖以得民心受天命而使困窮至此此  
天所以復命壽皇爰暨陛下將以拯民窮也書曰天明  
畏自我民明畏方今之患何但夷狄蓋天命之永不永

在民力之寬不寬耳豈不甚可畏哉豈不甚可畏哉陛下知畏則宜以採民窮為已任陛下以採民窮為已任則大臣不敢苟目前之安大臣不敢苟目前之安則羣臣陳力何鄉不濟此藝祖意也亦天意也惟陛下留神幸甚

第三

臣恭惟陛下嗣位之初詔旨丁寧皆為寬民力而下臺諫侍從置局講究而臣猶以為民窮未採何也誠以裁

抑細微或蠲空張之數而已議結局未有以稱明詔大  
慰民望也臣來自遠方不知朝廷之費宮掖之奉歲當  
幾何以所親見則天下之力竭於養兵而莫甚於江上  
之軍故每欲省賦朝廷以為可則版曹以為不可版曹  
以為可則總領所以為不可總領所欲以為可矣奈何  
都統司不可也陛下亦熟念之歟則以都統司謂之御  
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所謂之大軍錢糧雖版曹  
不得與故也於是乎中外之勢分而職掌不同事權不

一施行不專矣職掌不同則彼此不能以相謀事權不一則有無不能以相濟施行不專則前後不能以相守故雖欲寬民力其道無繇且夫承平關陝已行之久中興韓岳未罷之前養兵亦甚盛矣而不見其不足誠在今日稍仍舊貫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總領所之財與向者在轉運司無異則中外為一體中外一體則寬民力可得而議矣凡事斷之而有異論勿斷可也行之而有後患勿行可也往者元祐至於宣

和嘗罷新法矣則有紹述之說起而為梗靖康至於紹興嘗用兵矣則有講和之說起而為梗故上之號令相反而不能定下之朋黨相傾而不能合若夫寬民力誰獨無是心哉斷之而無異論行之而無後患莫過此者而何疑不決陛下誠斷之則今之大臣皆足以立綱陳紀二三大臣誠推行之則今之人才皆足以受令承教方當年穀屢豐邊鄙不聳失此閒暇後將何及詩云譬彼舟流不知所屆臣不勝拳拳



是日上殿方奏臣不肖蒙恩為郎幸得賜對上云  
卿去國幾年朕欲見卿久矣讀劄子至寬民力上  
曰莫急於此只為處置難奏云臣第三劄子是處  
置大畧容欵曲敷奏天顏甚喜讀劄子畢褒獎再  
三奏容下殿謝恩上云且說話聞卿在永嘉從學  
常數百人奏臣無所長只與士子課習舉業過蒙  
清問不勝悚懼上云知卿學問深醇著書甚多朕  
欲一見可盡進來奏臣宜敢著書不過講說舉子

所習經義何足仰塵乙夜之覽上云經說更好但隨所有進來奏臣來自遠外乍對清光已踰平生之望又蒙睿慈曲垂褒諭令進所習經說顧臣何人遭逢如此然臣委是目下未有成藁以應明詔容臣守官之暇收拾編錄候成次第奏乞投進欲望聖慈特賜寬假上云看撰得幾卷即逐旋進來不妨又奏在廷儒臣多是前進臣一旦入朝便敢僭越投進文字以此終是踧踖未安上連聲云不

妨不妨

辭免除祕書省少監

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對冒陳臣除祕書少監兼  
職依舊竊惟祕書監自古所重自非時望不在此選假  
如循次而進亦以待歷任既久之人伏念某學術空疎  
重以衰惰視今同進為日又淺上之不應遴選之科下  
之不與久勞之數乃因賜對有此越擢若遂昧冒安受  
不辭則是哆然弗揆敢當嘉獎此所以須至懇陳不容

以官小例無辭免為辭重念某頃緣衰惰嘗申祠請尋趣奏事遂留為郎乃以重違成命黽勉效職則今日之辭情實可察伏望特賜敷奏早回誤恩以安愚分

轉對劄子

臣頃蒙恩賜對嘗奏三劄上陳一藝祖以得民心受天命竊以為推行藝祖在人未泯之澤實在今日誠不自意一介僭論偶契聖聰獎予備至以臣區區之愚猶以前說未畢復為陛下誦之蓋藝祖之後天命復集於壽

皇聖帝爰暨陛下恭惟陛下以藝祖之子孫而修藝祖之故事此天意也不識陛下自信足以濟此歟抑自視過謙而尚疑其難歟以臣考見肇造之業其道甚易知甚易行何者藝祖治大而不治細任逸而不任勞大抵懲五代叢脞之失再立朝廷以還君道君道得則朝廷正朝廷正則天下理願陛下勿疑其難也臣請條一二切於當今之務者以備采擇以上書人文字令知制誥看詳升降以聞此建隆二年十月詔書也以次對章奏

下尚書省參詳可施行者以聞此建隆三年九月詔書也且夫中外論建非近臣面對則遠臣封事皆所以通下情裨治道也而其患不在於壅蔽則在於讒嫉今也以遠臣封事之言付之制誥則有舍人院任其責矣以近臣面對之言付尚書省則有尚書省任其責矣以為可聽者斯聽之不可聽者勿聽則聽者無特異於衆之嫌不見聽者無見遺於上之恨是謂不以主斷廢羣議而無壅蔽讒嫉之患人主所自擇毋過臺省長官耳此

道豈不甚易知甚易行哉伏覩陛下踐阼以來不信近習而信外廷不聽游言而聽公論亦既深得藝祖之意矣然間者上自侍從臺諫下至百執事或臨遣郡國之臣對揚敷奏多見嘉納人人自以為得上意且行其言而章往往不下他所指揮動亦留滯廷臣惑焉且陛下不信近習不聽游言必無壅蔽必無讒嫉或以為方崇清靜之化厭於多事而不加省或以為陛下自去冬違豫以來聖意常有不釋然者於是務自寬大而不暇省

二者皆妄窺測也臣獨自思念未有以藝祖故事上徹  
冕旒之聽者陛下其始自今凡中外論建一以建隆詔  
書從事不唯君道得而朝廷正亦足以解廷臣之惑不  
亦美乎由此言之若法藝祖但見其易未見其難則臣  
所陳推行藝祖在人未泯之澤皆非偶然嘗試之說可  
以次第舉矣臣不勝至願

止齋集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一萬五千九百六

集部

止齋集卷二十一

宋 陳傅良 撰

奏狀劄子

轉對論役法劄子

臣不肖頃以備員郎官蒙恩賜對嘗奏三劄專論民力之困然熙寧以來生財之害粗及梗槩未敢悉數而玉音嘉獎至於再三退切感激遭際如此繼今可以畢其

說矣今者適充轉對之員敢以奏劄數內免役一項先為陛下誦之而因究役法之弊庶幾采擇以救斯民於不勝其病之後所謂免役錢者本以恤民使出錢雇役

而逸其力也自罷募戶長而取其錢今隸總制

熙寧五年罷十

年以其雇錢別椿管紹聖三年再雇建中靖國元年再椿管紹興元年起發九年罷十年六月拘收入總制名罷募壯丁而取其錢今隸總制

熙寧七年罷十年以其雇錢別椿管紹興

十二年十月拘收入總制名罷募耆長而取其錢今隸總制

熙寧八年罷十

年以其雇錢別椿管紹興五年起發而又以三分方手

九年罷十年九月拘收入總制名

雇錢

建炎元年增置弓手二年民戶役錢更增數三年  
以闕三年罷紹興五年三月拘收入總制

窠一分寬剩錢

闕二年封椿四年罷政和三年再封  
椿紹興五年起發九年罷十年六月拘

收入總制窠名盡隸總制而又以罷虞候重祿錢

宣和三年陳亨伯奏罷五

年拘收克糴本乾道四年拘收入總制窠名起發

罷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

錢宣和五年拘收充糴本

罷學事司人重雇錢

宣和五年拘收充糴本

宣和

糴本之類盡隸總制至於官戶不減半役錢

建炎二年起催紹興

五年起發乾道二年六月拘收依闕總制赴南庫

在京吏祿在京官負雇人錢

在京吏祿每歲下淮南兩州十二路起一萬四千五百貫政和元年每路量添五百貫在京官負雇人錢紹興

元年立一萬貫為額於十四路起

發政和四年每路量添三百貫之類又令項起發則

免役錢之在州縣者日益少而役人無祿者衆矣夫使民出錢募役而逸其力未為非良法也而反取其錢以贍他用既取其錢以贍他用則必且白著而役法不得不壞何謂役法壞今天下州縣之胥皆浮浪之人而鄉村催科專責之保正長是也以州縣浮浪之人行遣公事蠹民誠甚然未易改也臣不暇論若夫鄉村保正長任催科之責破家蕩產者往往而是獨奈何弗救乎且

夫保正長催科非役法也以保甲法亂役法而行之也  
臣請言役法與保甲法之異

臣謹按熙寧四年八月十一日行免役以鄉村第  
一等人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人  
戶分為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人戶分為上下  
二等耆長於第一第二等戶輪充一年一替與免  
戶下本年役錢一十五貫文如本村上等人戶數  
少即更於第三等內從上輪充壯丁於第四第五

等二丁以上輪克半年一替並不出納役錢戶長於第四等召募有人丁物力者克一稅一替逐料夫盤纏錢五貫文此役法也

臣又按熙寧三年三月九日行保甲凡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選主戶最有行止心力材勇為衆所服及物力最高者二人為保副保正凡選一

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為之謂之保丁此保甲法也  
役法者五等簿是也保甲法者魚鱗簿是也五等簿者  
以通縣計之自第一至第幾以其戶強弱各自為簿魚  
鱗簿者以上比屋計之自第一都至第幾都不以其戶  
強弱併為一簿各自為簿即第一等之中雖有強弱要  
不失於上戶第二等之中雖有強弱要不失於中戶以  
其力畧相等故其役均併為一簿即或一都之中適多  
強戶則歇役之日長或一都之中適多弱戶則歇役之

日短或一都之中適皆弱戶則於其中不得不推排一  
二以為強戶則無復歇役之日以其力相殊絕故其役  
不均此甚較然矣方行保甲但以譏察盜賊而已與免  
役初不相關熙寧七年始以保丁充甲頭催稅而耆戶  
長壯丁之屬以次罷募利其雇錢而封樁之法起矣元  
豐遂著為令以甲頭同大保長催科

元豐賦役令諸鄉村主戶每十戶至三十戶輪保

丁一人充甲頭

並須同  
大一保

催租稅常平等錢嘉祐以



前未有此令

元祐匆匆復舊隨即紛更紹聖二年二月詳定所言鄉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長八人其保丁輪充甲頭皆最下戶人既不服事率難集按大保長各二年替宜以都保租稅輸二人分一稅一替而罷甲頭於是催科悉用大保長矣由此言之大保長催科尚非王安石之舊特章厚為之也今士大夫固恥言安石之為人乃若章厚則指為罪魁皆知其殘忍不恤敢於斷喪祖宗深

仁厚澤之意而獨世守其刻薄之遺術以為成憲臣實未喻萬古役法一王安石能改之章厚能力行之方今仁聖在上宰輔極天下之選而賢俊滿朝矣謂為無人能斟酌損益以通其變臣亦未喻且今之困民力誠非一事而役害最大中人之家破蕩相繼有以仁聖在上宰輔極天下之選而賢俊滿朝如此乃坐視斯民最大之害持章厚所為者若出於三代之舊而不敢議有輒議者不過付之有司檢坐見條申嚴行下以塞人言臣尤

未喻也陛下加憫元元甚於赤子誠不以臣不肖妄論  
成憲下臣此章令侍從臺諫而下推究其所自來而雜  
議之要不以保甲法亂役法雖未足以盡寬民力實大  
惠矣臣不勝拳拳

封事

紹熙三年  
十一月

臣一介疎遠才不逾衆人而多病早衰齒髮頽變久無  
榮進清顯之望間者將指湖湘罷弗勝任嘗上奉祠之  
請乞便醫藥不謂陛下過聽不以臣為不肖歸以畿節

留之郎舍賜對便殿初無建明而天顏開懌玉音溫厚  
曾不數日擢貳冊府又未幾用以為皇子嘉王府贊讀  
官極一時儒者之遇臣誠不自意陛下待之甚寵也不  
勝大懼無以塞遭值之責日夜思念獨有與二三僚友  
共秉一意為大王道古今父子君臣之際人之大倫天  
地之正義以成孝敬長恩愛無負任使之意死且不朽  
盖嘗讀書至文王世子之記曰文王朝於王季者日三  
鷄初鳴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侍之御者今日安否何

如內侍曰安文王乃喜其有不安則文王色憂行不能  
正履則必反覆為王誦之曰是可以為法事親若文王  
則受命作周本支百世功德見於雅頌願王慕之倣之  
勿以為不可及也至漢戾太子之傳曰親戚之路隔塞  
而不通太子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亂臣獨寃結而亡  
告則亦必反覆為王誦之曰是可以為戒事親如漢太  
子則交兵闕下父子不相保而望思歸來之臺天下悲  
之願王警之懼之勿使萬一有此也賴天之靈社稷宗

廟之福而大王姿稟純明嗜好鮮少不自貴倨喜親書  
生每得僚佐危言極論則深信而不諱忌至若周之所  
以得則歛衽加敬漢之所以失則頓感不忍聞也邇者  
王譽日彰人心日附臣與二三人者竊相欣賀以為陛  
下有子國家無疆之休也今竊有惑焉會慶誕節陛下  
闕上觴之禮而弗講長至大會陛下復闕稱賀之禮而  
弗講羣臣迫休妄窺聖意臣固知陛下自違豫以來雖  
及康復尚弗便於乘輿而怯風霜雖然非所以為訓也

何者區區陳說無過口耳之感必不能勝躬行之化況  
觀往古無過紙上之習必不能如家傳之法今陛下上  
虧三宮之懼而下責小臣陳誼於冢嗣以庶幾寡過則  
雖抱血誠之忠未見其補將以逃斧鉞之誅而已楚王  
有言人之愛其子者亦如余乎陛下以國家無疆之休  
託在一子宜如何愛之而偶不察夫所以儀刑之道如  
此顧使講讀皆為空言名曰輔導安用臣等此所以痛  
惜此舉動非所以為訓也臣以多病早衰齒髮頽變久

無榮進清顯之望方申祠請以便醫藥不忍默默昧死  
為陛下一言以冀省悟伏紙流涕不知所云

是時壽皇聖政書成已降指揮十一月十四日進  
呈忽長至日駕不出宰執以下不勝憂懼是日却  
付出聖政序內翰李獻獻之所撰也翊日丞相進  
呈上云可別令人撰入既進入宸翰遂出於是過  
宮

辭免起居舍人申省狀



准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陳傅良除起居舍人某忽拜  
除命懼不遑居伏念某疎庸之資淺陋之學重以病餘  
齒髮衰變介在衆俊是為陳人而自再入修門疊冒殊  
渥甫綴郎曹遂領冊府纔及半載復有今除且夫侍立  
記言舉世之所攷信直前論事在廷之所觀瞻冒而居  
之實逾涯分而亦非所以安數竒之迹全靖共之操伏  
望朝廷特賜敷奏亟寢誤恩以輯公論

十二月二十四  
三省同奉聖旨

不允

辭免兼權中書舍人申省狀

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陳傅良兼權中書舍人  
 竊以攝官承乏暫時使令力所克堪不當辭避惟是掖  
 垣之職關係非輕蓋辭令不工則不足以發明主德封  
 還不競則不足以慰滿公論苟非其人難以一朝居也  
 伏念某才藻衰落無華國之文志氣銷墮無回天之力  
 若使嘗試為之必見闕誤此所以聞命震懼須至控免  
 而況環觀在廷英俊林立或無數器纔効一官則寢此

誤恩改畀他士不惟寬小已共二之憂亦足成公朝選  
衆之美伏望朝廷特賜敷奏曲從所乞

四年正月十九  
三省同奉聖旨

不允

繳奏劉煒與監司差遣狀

准尚書省劄子節文三省同奉聖旨劉煒首議禁戢私  
錢今已見效依舊與監司差遣臣寮上言乞賜寢罷二  
月六日三省同奉聖旨令以次官書行劄付臣須至奏  
聞者臣竊以劉煒嘗為監司以言罷去今既旬歲循省

云久陛下念之再與元來一等差遣此乃朝廷起廢之  
常典人主棄瑕之美意求之故事前後施行似此非一  
盖亦無可爭執者矣獨緣特降批旨稍闕事體即與尋  
常行遣不同此後省所以不無疑惑須至論奏臣愚欲  
望聖慈特垂天聽收回批旨將劉煒只依常行起廢事  
例候有關次隨宜差使如此則雖臣書行而當官之人  
可以自安不至再有煩瀆且亦以免劉煒煩言滋至之

累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二月初九日  
奏入留中

繳奏刑部大理寺鄔大為斷案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為刑部大理寺狀  
吉州奏勘到百姓鄔大為說合已斷人李一討合游六  
等各持杖行劫朱三家穀物賊滿按法寺稱其鄔大為  
准條為絞刑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二月十四三省同  
奉聖旨鄔大為依斷令臣書行緣事干人命須至奏聞  
者臣竊詳上件斷案止以鄔大為所帶劫穀木擔堪以  
害人定為持仗強盜賊滿五貫合決重杖處死設若不

以木檐為杖即計贓須滿十貫方得死罪死生之分在於木檐稱仗不稱仗毫厘之間此不可不謹也臣嘗習此矣在律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恭惟本朝列聖繼作刑日益輕以為杵棒立文該載未明則犯法者易陷刑者衆於是重立兩條案嘉祐編敕賊盜門其一云應持竹鎗竹杖磚石之類為盜堪以害人者並同持仗之法此謂苟持竹鎗竹杖磚石堪以害人之物而為盜者即為持仗以明但持所須之物為盜不得稱

仗矣其一云將鎌檐刀斧之屬於人園林陂野內偷割禾穀蔬果盜斫柴薪之類元非積聚者并將篙楫盜取空船或持鞭仗偷趁孳畜雖變主知覺但不曾施威力抵拒者依不持仗竊盜法此謂苟持鎌檐刀斧所須之物而為盜即不為持仗以明必是特持堪以害人之物為盜始得稱仗矣上件兩條合為一編載在敕文則有司承用可以參照不至牴牾至於元豐刪修舊敕一時不深求嘉祐以前立法美意輒將上件兩條離為兩門

其一條在名例門云諸稱仗者持竹木磚石之類堪以  
害人者同其一條在賊盜門云諸於城外竊盜無人防

守持所須之具者並為不持仗注云謂採斫須金刃  
船棧須篙楫負須檐畜須鞭之類蓋自將兩條離為二  
處即凡用持仗之法只據名例門立文凡用不持仗之

法只據賊盜門立文而兩文始不相參照無所斟酌矣  
兼詳元豐刪定嘉祐敕顛倒本文已失初意

謂並同持仗之法改

作諸抹仗者

節略數字便成深文

謂刪去鎗杖但稱竹木

自元豐迄今



有司遵用蓋不知重報者幾千人矣今來鄔大為之獄  
只是布袋并擔即不曾施威力若用嘉祐舊敕即非持  
堪以害人之物為盜明矣且夫前朝立法本持所須之  
物為盜其意非是欲以害人雖斧刃不謂為仗本持堪  
害人之物為盜其意是欲以害人雖磚石得謂為仗但  
論其盜有無欲害人之心不計所持是不是堪害人之  
物原情定罪此春秋之義也又云持仗在外空手入屋  
罪至死者各減一等即雖持仗若其時不以入室可以

減等又云變主知覺但不曾施威力抗拒者並同不持  
仗即雖持所須之物若其時施威力抗拒可以加等可  
謂深切著明矣而元豐改作離析敕文今來有司尚循  
謬誤臣愚欲望睿慈持將鄆大為之罪從未滿十貫條  
特貸命斷遣仍乞以刑部大理寺擬斷官吏並且免坐  
失入之罪仍乞將見行條法送刑定所據嘉祐舊敕將  
兩條刪潤併入賊盜一門以憑遵守臣聞中興之初重  
修紹興敕令已有指揮用嘉祐舊法故元豐敕多在塵

改之科數內持仗一條當時有司偶失叅攷尚未追正  
今來若行刪潤初非剗新衝改而聖主好生之德公朝  
從恕之風自今以始益深益厚愚民無知雖似幸免而  
天聽甚卑宜享其報此臣所以拳拳也所以錄黃臣未  
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貼黃或難臣曰嘉祐勅稱以鎌檐刀斧之屬必繼  
之以園林陂野即若持此物入有人居止之室便  
得稱仗臣竊謂不然園林陂野固是與有人居止

之室相對立文竊詳元敕有持仗入有人居止之  
室竊盜者依不持仗強盜條定斷之文却無持所  
須之物入有人居止之室強盜者依持仗強盜條  
定斷之文以此推見只是辨盜者所持本意安在  
苟是持堪以害人之物入屋為盜雖竊盜可以加  
等依強盜條故為之立文苟是持所須之物入屋  
為盜即雖強盜不可以加等依持仗強盜條故不  
為之立文以其文之有無曉然明甚伏乞睿照

十六奏入  
得旨改斷

上嘉王劄子

某等惶恐僭越有迫切之懇仰干王聽近者主上車駕  
再不過宮宰執侍從相與論諫至於一再而上意猶豫  
未決中外惶惑計無所出獨以為能贊乘輿之決為主  
上言此者莫如中宮能通宮禁之情為中宮言此者莫  
如大王又以某等忝為僚佐辱知最深亦宜為大王言  
此以成父子之盛德迫於公論不容隱嘿某等竊謂父

子之愛根於天性假如主上稍或愆於朝謁恭想重華  
未必便有間言只緣乘輿已駕衛從羅列百官下司夾  
道居六軍萬姓望塵踴躍伺候移日俄復中輟以此極  
駭觀聽反招謗讟又既饑弗得食勞弗能息長嗟浩嘆  
往往盈路都人寒心恐有不測此皆大王之所親見中  
宮之所與聞也今不為計後悔何及某等欲望大王力  
請於中宮以調娛主上為己任備極左右之養順適起  
居之節上意有所不樂則為之彌縫下情有所難通則

為之啓導守至過宮日分期於必信號令已出風雨不渝  
如此則北內懽愉外廷悅服中宮母儀之美配於古人  
大王子職之譽顯於天下蒼生賴之社稷賴之豈惟女  
史之光儲君之福哉

止齋集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五千九百七

集部

止齋集卷二十二

宋 陳傅良 撰

奏狀劄子

繳奏內侍張安仁轉官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樞密院關二月三十日  
奉聖旨已降指揮張安仁該進呈安奉至尊壽皇聖帝  
聖政會要了畢兩局推恩得轉一官并昨該解帶合轉

一官未曾收使今來為係入內內侍省付都知可將上  
件兩官特與依黃邁昨任省官日例於階官上轉行一  
官令臣書行須至奏聞者右臣竊詳祖宗以來文武官  
磨勘立為上法二百餘年守之舊矣至武功大夫不可  
轉橫行則尤為嚴密前後臣僚論奏非一臣不復悉數  
今來張安仁指揮用安奉壽皇聖政會要推恩得轉一  
官并昨該解帶合轉一官將上件兩官與階官上轉行  
一官若遂轉行即徑入橫行蓋其陳乞之詞以為兩官

轉一官不為踰越而陛下俯從其請亦以為兩官而轉一官不為僥倖云爾檢准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敕諸軍立功將士轉官礙止法人緣經戰陣與雜功輕重不同若今二例回授無以激勸於是始立武功大夫三官轉行橫行一官之法恭惟壽皇愛惜名器獨不吝於戰功豈不欲徑許轉行橫行以厲鬪士而詔書諄諄特示優異必累三官方轉一官何也誠以二百餘年遵守止法而一旦創為異恩不但回授亦必以戰功三官方

得轉行則上不廢祖宗之制而下可以勸將士之心也  
今也安仁迺欲以進書解帶兩官比之戰功又少一官  
而轉橫行豈不破累朝之成憲紊隆興之新法啓庸人  
之覬心沮壯士之鬪志乎且今來指揮引用紹熙元年  
七月十八日黃邁事例臣竊謂黃邁事例已是失錯自  
合改正若已曾經施行便為永制則臣所未之聞也竊  
見紹熙元年張國珍以武功大夫任統制官及十年有  
旨許用趙圭例轉遙郡臣寮論之竟寢前命即不以趙

圭為例放過此不以例廢法陛下之所已行也又鄭大亨以武功大夫幹辦御藥院職事修舉有旨許用王公昌例轉遙郡臣寮論之亦寢前命即不以王公昌為例放過此不以例廢法又陛下之所已行也仰見聖心本無適莫何獨此等却但因循此臣所以敢為陛下言之臣愚欲望睿慈將上件指揮特賜寢罷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三月十三日奏

第二狀

臣昨論奏內侍張安仁橫行不當自惟疎遠小臣驟蒙  
任使而輒違忤天威死有餘罪恭奉御筆依自來體例  
施行仰見聖心優容詞旨溫厚如此益自感激不容但  
已蓋臣已取索到吏部尚右名籍并已行遣過千照逐  
一稽攷自陛下臨御以來即無似此體式緣有淳熙十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敕節文吏部奏檢照紹興三十二  
年十月十七日敕武功大夫實歷七年用七舉主並轉  
橫行三省同奉聖旨遵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已降聖旨指揮施行此陛下初政所以示信於天下而臣之所當守者也歲嘗降特旨郭果等八人總戎閩外宣力為多奉旨並特轉一官吏部申數內郭果郭杲由世卿李思孝各係武功大夫並合轉右武大夫緣有上件聖旨指揮遵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未敢便行擬轉續奉聖旨竟令回授且夫帥閩之臣比之省職難易勞逸大段不同兼之是陛下始初特恩而猶以有司申審竟令回授今來若以張安仁放過臣

恐諸將解體矣此臣之所不敢已也若以為見任省官

便可轉行則又不然祖宗舊制入內侍省使臣寄資

至內殿承制即更不得磨勘轉至副使宣和以來方許

係寄資內殿崇班以上磨勘依吏部法轉至諸司副使

靖康元年五月十四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兩省官

稱職任恩數請給並遵祖宗舊制工件存留照用指揮

係是見行即無衝改以此可見省職即無指定都知押

班許轉橫行之法況自淳熙十六年以後內侍官轉行



橫行不過二人黃邁新知省事用該遇登極及製造皇  
后禕衣了畢梁彬以從壽皇駕過重華宮此乃舜禹授  
受之際千載一遇豈得與常恩同年而語哉由此言之  
藉使廢法從例則亦無例可攀臣不免上違隆旨再三  
論奏區區欲望聖慈特賜寢罷前命止令回授所有錄  
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乞補外

某一介疎遠素無榮望不謂疊冒恩渥備員右史兼職

西掖書生所願不過及此極欲勉強庸鷲少効尺寸伏  
念某將指湖湘嘗得心脾之疾痛不可忍至於失汗大  
肉消陷幾死者再矣每念此疾唯不復作作且即死忽  
自今春日痛一日心甚懼之服食俱廢不惟職司弛慢  
難安亦恐朝謁僵仆非便欲望朝廷特為敷奏與在外  
待闕合入差遣一次或檢會前請與之祠祿以便醫理  
倘未朝露當有歸班圖報之日

內引劄子

臣頃因奏事妄意窺測以陛下之心務在無為而厭多  
事雖蒙矜納不謂違忤然言之未悉不足感動今請申  
明之臣聞人主之德當與天同今夫生成萬物皆六子  
之職也而天不與其勞此之謂無為若夫一晝夜之運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則必天德也假如  
天德不健而一晝夜三百六十五度之間或差頃刻則  
其始也以早為晏其積也以春為秋由是而六子之功  
廢六子之功廢則萬物不遂矣平治天下皆羣臣之職

也而君不與其勞此之謂無為若夫兢兢業業一日二日應萬幾之煩者則必君德也假如君德不强而一日二日萬幾之際或廢一二則其始也宜速者遲其積也宜行者罷由是而羣臣之官曠羣臣之官曠則天下不理矣天德不健而六子之功廢則萬物不遂君德不强而羣臣之官曠則天下不理謂之無為無迺反多事乎夫將以無為反以多事其故何也人主不自強而讒間迎合之計中也是故因其厭省覽也則有以好名之說

中傷忠謹因其憚改作也則有以生事之說沮壞勞績  
允若此皆讒間也因其近聲色也則有以勿問外人之  
說固結宮禁因其樂厭飲也則有以勿親小事之說竊  
弄威福允若此皆迎合也甚者諱惡災異雖水旱螟蝗  
之變而不以告禁止張皇雖盜賊夷狄之警而不以聞  
且夫讒間之計中則君子日疎迎合之計中則小人日  
親而其極至於天變不告邊警不聞如是而天下不多  
事者未之有也由是言之不察於實而眩於無為之名

特姦臣持祿保妻子者之利非有國家者之福也然則  
人主果何便於此而墮姦臣之計乎恭惟陛下天資英  
明學力剛健遇事輒斷罔或留難有言必中靡容熒惑  
君德如此足以上當高宗宏濟艱難之志光紹壽皇摠  
攬乾綱之業矣踐阼以來其見於明效大驗如不信近  
習而請託苞苴之弊息不采游言而察探羅織之獄衰  
不尚獨斷而宰相執政之啓擬行事不繁文而百官有  
司之職宏定則又漢唐以來君德所不及也臣猶慮聖

心務在無為而進自強之論誠願陛下克此德濟此治  
効以其所已行達之於其所不行者而已恭以陛下天  
資英明學力剛健誠以其所已行達之於其所不行特  
反掌之易耳臣竊見間者擢用同姓為大臣有以故事  
爭之者陛下勿疑也雖大臣自以紹興聖訓逡巡不敢  
就職而詔旨丁寧不可回奪二三大璫解罷省事俄以  
片紙出禁中雖左右朝夕之人欲籲哀乞憐而不可得  
此則陛下之所已行者也至於蠢爾小臣白身補受被

封駁者再矣而陛下久不忍決監司郡守差除不當臺  
臣論列至於數四蓋逾月而後付出此則陛下之所不  
行者也然則陛下非不能行直偶不行耳臣故曰誠以  
其所已行達之於其所不行特反掌之易此臣所以拳  
拳也

繳奏給事中黃裳改除兵部侍郎狀

臣以樓鑰差充御試官時暫兼攝吏左房書黃事近者  
新除鄭汝諧權吏部侍郎錄黃一道臣已書行去訖給



事中黃裳不肯書讀輒有論奏臣於鄭汝諧有鄉曲之  
好於黃裳有僚友之情與此二人初無厚薄鄭汝諧之  
除授堪與不堪黃裳之封駁當與不當臣不復論忽奉  
聖旨改黃裳兵部侍郎此臣之所不敢默默也何者給  
舍封繳是謂官守其言行則謂之振職其言不行則謂  
之失職振職謂之功失職謂之罪此百王以來與國家  
列聖之所務暴白也今者黃裳之言臣不識陛下以為  
是歟抑以為非歟若以為是則當聽從若以為非則當

罷黜今也陰廢其言而陽遷其官是非不明賞罰倒置  
臣竊以為當今之時不宜有此何者陰廢其言而陽遷  
其官古來傳記嘗有此事若非猜阻之君喜權任數以  
此為蓋飾之術則是姦回之臣嫉賢醜正以此為中傷  
之計今陛下寬容樂易非猜阻之君二三大臣靖共正  
直非姦回之佐不謂清朝有此過舉臣頃嘗奏事屢言  
君德當與天同每蒙淵聽曲加獎納今夫天發生則為  
雨露肅殺則為霜雪未有明示雨露之恩而密加雪霜

之慘者也由此觀之若裳所言悖理傷道熒惑聰明懷

姦挾私變亂事實則陛下宜出其章播之公衆明怒而

明黜之如此施行豈不正大若裳所言止於為國過慮

無悖理傷道之失或是求人太備無懷姦挾私之邪則

以陛下明恕何所不容豈應違忤遽有遷改今乃名為

進官而實奪其當言之職外示優假而中不無拒絕之

意遂使凡有官守人人自疑黃裳雖去何以繼之強顏

緘默誰無愧恥隨事正抹未知所終則此除之後將見

給舍竟為虛設雖有忠賢無以自明此臣之所甚憂而不敢默默也欲望睿慈少霽天威收回成命令黃裳依舊供職以釋在廷之疑以為來者之勸

第二狀

臣昨具奏給事中黃裳緣封駁不行改除兵部侍郎乞收成命且令黃裳依舊供職所有錄黃一道當日繳還中書門下省去後更不付出仰見聖心本無適莫不唯闕略黃裳違忤亦復不以僭越罪臣感激隆寬何以論

報然黃裳尚未被受供職指揮瑣闥闕官今已數日臣  
愚窺度或者陛下以為無此故事尚遲之耳臣攷之史  
傳人臣暫失人主之意將及去官俄而再留者不可勝  
數今特舉給事中二事為陛下誦之唐呂元膺自給事  
中除同州刺史及入謝奏對激切憲宗嘉之翊日語宰  
相曰元膺謹言直氣朕欲留在左右使言得失李藩裴  
均進賀曰陛下納諫冠於前王臣等既不能廣求直士  
又不能數進直言合當負罪今請以元膺復為給事中

上悅而從之且夫元膺解職刺州已有成命而憲宗終惜其去李藩裴垍復贊其留遂令元膺再還舊官故憲宗號為英主裴李亦稱名相雖然此猶是唐朝故事非本朝家法也紹興二年以兵部尚書權邦彥為簽書樞密院事給事中程瑀三疏駁之尋易官書書讀瑀乞罷遂遷兵部侍郎瑀不拜除龍圖閣待制知信州臺諫官江躋方孟卿皆言黃門職典出納顧不留瑀自助竊為朝廷惜之上批復除瑀給事中及入謝上曰給事之設

正要駁異豈在雷同朕以卿再三求去勉從所請然深不欲卿去故再有此除瑀出特賜象笏是則陛下家法也仰惟高宗中興之初君臣相與不事形迹故程瑀志在報國不以嬰鱗為懼而敢於駁邦彥江躋方孟卿志在惜賢不以朋比為嫌而敢於留瑀而高宗天錫勇智從善如流故亦不以及計為吝而深信躋等之說用瑀如故傳之史籍千載美談臣所以不敢信宿進此二事以贊聖斷之決伏望宸衷體高廟無我之心二三大臣

劾李藩裴均獻替之力特收成命速降黃裳依舊供職  
指揮以增聖治之光華以勸臣工之興起而微臣不肖  
亦得與江躋方孟卿同托不朽曷勝榮幸取進止  
五月  
初四  
日奏入  
留中

論史官劄子

臣嘗具奏竊見唐大順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玘等  
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遜能以三  
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廷裕左拾



遺孫秦駕部員外郎李徹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  
修之踰年竟不能編一字臣以此知史事至重不宜以  
他官兼領今史院檢討皆是兼局更出迭入有同傳舍  
至修撰亦以從臣兼之往往多近上眷渥之人率不淹  
久去掌機政大槩一年之間方議立條例均分卷帙而  
出院多矣則一朝鉅典無由就緒事大體重豈容空過  
歲月提領大臣須至取旨立限奏篇臣恐未免逐急率  
課取具臨時草草逃責而無以發明盛德大業傳信萬

世要亦非秉筆者稽遲之罪而其勢必至此者無專官故也近年李燾洪邁以待制相繼修史不領他事而後四朝國史方及成書以臣愚見兩制臣僚位望已貴若委以史事見謂冷局不過一二年間朝廷須更遷除雖曰專官未必久任今職名中有祕閣修撰右文殿修撰并舊有史館校勘等正是三館修書官名目自郎寮卿監補外之人皆得除授若將此二三職名置為史官以二年為任自史館校勘之類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稍

遷右文殿修撰在院少亦已五七年俟有勞蹟雖就遷  
次對如李燾洪邁無領可也則是史官與郎寮卿監可  
以馴至從班事體畧同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庶幾  
大典責成有人況在祖宗朝雖諫議大夫以上皆帶出  
為寄祿官而以供職諫院者為諫官則今以修撰為貼  
職而以供職史院者為史官蓋舊章也有何不可臣愚  
不自度妄論史事唯陛下裁幸

繳奏陳源除入內內侍押班狀

臣去國日久初不詳陳源得罪之由及考之有司見得嘗投置遠外沒入家產一時同惡相濟之人如徐彥達李庚輩亦各編管估籍及許逐便以來間有命則給舍臣寮節次論奏然後知陳源得罪於高宗蓋服用或儼於乘輿聲色不下於宮禁禁路鈴正使實供廝役所謂小人之無君上者也故自壽皇及陛下初政至於今日凡羣臣有言悉蒙開納前後施行已降指揮有司所共遵守也今者押班之除後省封還迫於天威黽勉書讀

而臣適暫攝西掖若亦書行便當命詞臣不知若陳源者將何以為之詞也若采羣臣前日之言因為之詞則是暴其罪狀於天下適以彰聖明擢用之失若但揣陛下今日之意別為之詞是以壽皇及初政以來施行羣臣之言所降指揮駁而不用即為此詞將進退或戾於君父矣臣必不敢奉詔臣愚欲望聖慈少霽威嚴追寢除目勿以螻蟻之微敢遏風雷之命而加之罪則臣之幸也聖時之盛事也臣不勝拳拳所有錄黃臣未敢書

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七月二十五日謝深甫為給事中已書樞密院劄子去訖奏入

報不

繳奏白身彭燾補官狀

准中書門下送到錄黃奉聖旨御前書寫文字白身彭燾上等實及一十年依已降指揮與補承信郎令臣書行右臣伏覩今年五月四日樞密院劄付臣寮上言樞密院送到錄黃一道為御前書寫文字薛淙補官臣茫然不知所從欲乞行下薛淙所屬官司取見入役年月

據實保明委及十年方與取旨補官則臣有憑據乃敢書行伏候敕旨睿思殿庫供到本庫契勘薛淙於淳熙十年正月十一日差克御前上等書寫文字睿思殿庫掌管官物祇應至今實及十年已上即無在假不在司月日保明是實申聞事五月四日奉聖旨依已降指揮與書行其薛淙已書行補授去訖今來彭燾即未見得本人應得上項指揮臣愚欲乞檢照五月四日聖旨指揮行下所屬保明施行所有錄黃未敢書行謹錄奏聞

金史卷之二十一  
卷二十二  
伏候教旨

八月初

繳奏閣門承受趙銓乞將轉官回授封贈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為成忠郎閣門承受趙銓用因該人使到闕應奉及一十番得轉一官公據乞將回授封贈父母令臣撰詞給告須至奏聞者右臣據吏部供到狀契勘趙銓見係閣門承受所授成忠郎係該遇皇帝登寶位引用紹興三十二年指揮預行補授成忠郎其餘應于合得轉官恩例酬資即無許收使條



法指揮又據司封供到狀檢准淳熙六年九月十一日  
臣寮上言三省同奉聖旨今後封贈並依司封見行條  
法施行本部除有曲全禮鍾闡已放行回授封贈父母  
體例外自淳熙六年已降指揮之後別無命官帶吏職  
放行封贈體例臣愚欲望睿慈將趙銓所乞回授封贈  
指揮特賜追寢所有告詞臣未敢撰行謹錄奏聞伏候  
敕旨

止齋集卷二十二

謹案卷二十第九頁前二行別項封樁刊本別訛  
令据宋史本傳改





總校官庶吉士 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 臣王鍾健

騰錄監生 臣葉椿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止齋集卷二十三  
四

詳校官助教臣謝登雋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五千九百八

集部

止齋集卷二十三

宋 陳傅良 撰

奏狀劄子

繳奏張子仁除節度使狀

臣恭覩數日以來一二明詔講慶壽之禮足以歡兩宮之心除鬻田之令足以快四海之望中外小大之臣莫不手額欣抃延頸以企曰近者二三大臣進退哀榮之典

久未予決意者自今聖心豁然如天開霽必次第處分  
矣忽奉宸旨張子仁除節度使果有以見九重燕閒未  
嘗不軫懷勲舊而及其後人誠舉斯心而加諸大臣則  
一指揮之頃耳然而人之闕繫有重輕則事之施行有  
先後今二三大臣進退哀榮之典宰執臺諫屢嘗奏請  
方留未下而遽加恩於勲臣之子則是輕重不倫先後  
失序臣竊未曉不敢不為陛下條陳之且夫留正輔相  
初政於今年言聽志行曾未有君臣之間而倉卒不



審便出修門揆之經義未為中節然而待放郊外屏居  
山樊省咎陳情亦既累月陛下誠怒之歟則策免舊章  
皆可覆視誠不欲其亟去歟則或以少保歸班但解機  
政或以內祠領使間奉朝謁則為正者進退唯命夫復  
何辭若猶鞅鞅觸望稟命不虔則持憲臣寮豈容但已  
然則今置正弗問而遽加恩於子仁獨何歟恩足以及  
勲臣之後而念不至上相此臣之所未曉者一也非特  
此也趙雄以抱痾不痊均佚鄉郡陛下強起之以帥江

西雄之遜牘亦一再上而重違天威當暑出峽竟以舊  
恙卒於官下萬里旅櫬道路惻然雖雄勲業不敢望過  
厚之禮而有司常度安用損益何為恤典遲遲至今至  
如尤衰三朝老儒而陛下之潛邸僚友也最蒙睿簡行  
且大用而其致仕遺表之章亦數月未報然則今置雄  
等弗問而遽加恩於子仁又何歟恩足以及勲臣之後  
而念不至故老此臣之所未曉者二也非特此也關陝  
對壘今六十年國家以十萬貔貅付之吳氏父子三世

全蜀晏然不煩西顧者吳挺之力也陛下方將召見闕  
庭行采薇杖杜之禮曾未及講挺復致仕故尤以為傳  
聞失實屏申奏而不信豈非託重於挺愛之欲其生乎  
陛下之意則厚矣而非其事情也以挺之威望敵國之  
所窺覷則擇代不可以不謹以挺之恩信士卒之所懷  
感則恤終不可以不至以挺之事權海內偏重則一旦  
而收之又不可以不深加思慮也方今急務未有過此  
然則今置挺弗問而遽加恩於子仁抑又何歟恩足以

及勲臣之後而念不至大將此臣之所未曉者三也雖然臣所云云特謂輕重不倫先後失序物論沸騰因事而進言耳若夫張子仁者介在閒散人不稱數雖少長將家而無橫草之勞雖久綴班行而無涓埃之補不知何故得此殊渥且夫開府建旄非叙遷之官也告廷乎號非私昵之賞也無故而取之則交結之謗在子仁適足以禍已無故而予之則非汎之患在聖朝不足以勸人況張子仁嘗使令姚德打死命官歐陽安中又有外

宅婢阿闕用炮烙刀刃之刑虐害阿鄭等蓋嘗經法寺  
定斷臺官覺察矣又皆以議功僅從追奪即其怙勢奸  
法見於奴婢罪狀明白不當除授大畧如此其他妨碍  
臣未暇數以煩天聽臣不勝拳拳欲望聖慈下采公論  
將張子仁無故恩數速賜罷寢於以光華主德尊重名  
器而亟因羣情舉行體貌大臣之禮則社稷之福也措  
紳之願也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八月十一  
日奏入

第二狀

今月十二日恭奉御筆付下臣昨奏繳張子仁除節度使事奉御筆為係勲臣之子特除節度使可與書行須至再有奏聞右臣昨不揆愚賤嘗繳奏張子仁除節度使事退惟螻蟻輒抗雷霆言雖當理死有餘罪今者恭奉御筆令臣書行仰惟聖度如天曲賜容忍而又親灑宸翰明示風旨顧臣何人尚敢違忤雖然臣聞修當行之政者足以慰僊望之情施無故之恩者足以來謗讟

之口臣前所奏固知子仁之為勲臣子也但方羣情嗷  
嗷延頸累月皆以留正待放而罷命未聞趙雄告終而  
恤典不及凜然西陲擁兵十萬吳挺物故闕無主者當  
此時也而授鉞於閒散庸繆之臣宜先者反後宜緩者  
加急則是捨當行之政而推無故之恩臣恐僉望者惶  
惑而謗讟至矣此所以深為聖明惜此事體且夫報答  
舊勞孰與輔初政者之為親矜憐後裔孰與專帥間者  
之為重此事理曉然豈唯羣臣雖子仁固知之也使子

仁稍有念慮則亦於此思數跼蹐不安矣臣是以不敢  
隱嘿須至再三庶幾熙朝不以無故之恩而先當行之  
政恭惟陛下聰明仁厚遠繼三五儻蒙少霽威嚴下采  
狂瞽而今而後天意豁然萬幾之間羣疑冰釋事闕廊  
廟則立見施行憂在疆場則便須處置上以承兩宮之  
志下以盡百辟之情人無後言事無後患如是則國家  
尊榮朝野忻豫雖勲舊子孫憑藉寵靈窮極富貴亦物  
議之所不及矣至如張子仁有罪無功自是不當有此



除授則臣不暇論所有元御封付下臣奏狀一件連粘  
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八月十三日  
奏入留中

上嘉王劄子

某輒有愚悃仰禪王聰竊惟去年之秋聖駕久不過宮  
中外憂懼計無所出嘗賴得大王密啓中宮從容調護  
已而六飛順動萬衆懽呼莫不以為皇后作配之德叶  
於闕睢大王奉親之孝遠過曾閔也今者太母生辰近  
在數日而又來年慶壽適降指揮既行討論亦合奏稟

朝野颯颯欣逢盛事儻若清蹕之詔或不如期則是奉觴之禮又成虛廢必興謗議玷聖明區區以為在今日之謀莫若申去年之請如蒙大王加聽肯為達羣下之情共想中宮樂聞必能贊九重之決如是則慈福為之滿意重華為之歡顏主上之孝德無虧中宮之婦道益著而大王令聞布於天下一舉而數美具不可不勉也又況會慶重明兩節相繼其為事體允涉觀瞻外而使客陪在廷之儀內而禁衛希從駕之澤動靜之際闕

繫非輕稍有參差更足憂慮則是自今以往全賴大王  
母子俱賢彌縫此事今夫臣庶之家骨肉相保父祖尊  
長豈無失誤之時妻孥宗從必致扶持之力正以一門  
利害各切其身不同他人可以坐視天下雖大義同一  
家而已某忝在府僚不敢隱嘿干犯威尊惶恐死罪

至如留正具挺魏王夫人等事並未處分此固非  
大王所敢與聞亦乞達之中宮庶知外間仰望之

切某申稟

是日蒙王喚某到講堂云劉子極好但  
要繳進中宮可改一本不須作文字便

來封

又劄子

某等輒有僭越之請仰干王聽重明聖節中外皆望車  
駕過宮羣臣已是說不行了別無靠處只靠得大王入  
裏頭宛轉調護兼是車駕過宮事亦不當外廷理會才  
到得外廷理會須至張皇却不便穩且告大王因宣押  
次奏知中宮多方勸贊期於必出若更因循日久歲深  
兩宮忽有些少不足利害非細某等忝為府僚竊以為

大王子職莫急於此故私布之恭惟留意幸甚

又劄子

某僭越再有申稟魏惠憲王夫人之喪已降指揮許國公解官持服在大王是為伯母有合行禮數只緣上意遲疑未敢陳請然外間議論却謂大王有此欠闕頗損聲譽不審因宣押次可以奏知中宮亦略提起只得降一指揮許到魏王府燒香奠慰便是了事區區併乞留

意

繳奏傅昌朝轉官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奉聖旨皇后親屬訓武郎閤門看班祇候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傅昌朝已該歸謁得轉一官特與轉行令臣書行臣取到吏部案見得傅昌朝昨來將皇后歸謁家廟恩例轉行一官吏部告示本人勘會從淳熙六年九月十一日指揮其在內有應奉不係理年出職一時推恩補授名目之人依條作非況補授欲將自降前項乾道八年七月八日指揮

後來似此補授之人亦合一體止令轉至訓武郎止今  
來本人已轉至訓武郎所乞轉官有礙前項指揮去訖  
臣今若與書行即合行下吏部遷轉其吏部係是守法  
去處准前告示不敢放行則是徒奉成命於本人實無  
所濟臣愚欲望聖慈收回上件指揮庶免煩黷所有錄  
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九月二十  
九日奏入

直前劄子

臣聞天不可俄度也而示人易地不可俄測也而示人

簡是故天地之神而萬物有所恃者以其易簡也帝王之德配於天地亦若是而已恭惟陛下臨御於今五年省刑薄斂天下皆知其為仁兼聽廣納天下皆知其為恕而近日以來忽事獨斷尋常指揮動出意表天聽甚高入言難入羣臣惶懼莫知所為以臣愚昧熟慮而究觀之則陛下本心端不如此何者臺諫對班多是隔下間有論奏亦無施行人以為陛下怒臺諫矣然經筵侍講妙選法從而黃艾首預識擢陛下何嘗怒臺諫乎



給舍封駁旋被改除雖蒙留中不即處分人以為陛下  
怒給舍矣然王府翊善付以元子而黃裳終見信用陛  
下何嘗怒給舍乎留正無故乞解機政出郊數月猶未  
予決人以為陛下怒大臣矣然隨班上壽之請朝奏而  
夕報可至欲使以左相為上公陛下何嘗怒大臣乎甚  
者或以致仕而恤典不下則紛然竊議曰陛下惡人言  
死彼李端友備數館客卒於邸中賻贈隨至然則陛下  
豈惡人言死耶或以乞去而亟請不獲則又紛然竊議

曰陛下惡人言去彼辛棄疾召為大卿即去為帥至欲  
以次對寵其行然則陛下豈惡人言去耶臣故曰熟慮  
而究觀之則陛下本心端不如此終歸於仁恕而已臣  
聞天度有常而或寒暑乖錯晦明反繆者必有干陰陽  
之和者矣而天度固自若也聖德罔愆而或喜怒失節  
舉措過差者必有誤聰明之治者矣而聖德亦自若也  
以是言之則不怒臺諫不怒給舍不怒大臣皆陛下本  
心也而況於惡人言死惡人言去豈陛下之心哉而又

況自夏徂冬稍闕過宮之禮遂謂陛下以疑阻虧孝養  
又豈陛下之心哉夫不察聖心而見其形似苦諫而力  
爭之是宜天聽甚高人言難入也雖然羣臣孰不希寵  
何苦自絕雨露之恩孰不畏罪何苦自干雷霆之譴而  
孜孜半年爭此數事陛下亦盍反求而徐察之乎若陛  
下於此數事反求而徐察之曰吾心寬大本無所怒今  
若有所怒然何歟母乃以某人嘗言之之故歟吾心和  
平本無所惡今若有所惡然何歟母乃以某人嘗言之

之故歟吾心孝敬本無所疑今若有所疑然何歟母乃以  
某人嘗言之之故歟苟有其人苟言其事則是誤陛下  
者也所以誤陛下者將以孤陛下也

至此口  
奏甚悉

夫不察陛

下之心而以形迹諫爭者羣臣之罪也陛下本心端不  
如此而不察人之誤已以致於此或者亦聖人之過乎  
陛下誠以本心之所存而徐察之則知人之誤已者矣  
知所以誤已則外廷之黨論可破外廷之黨論可破則  
兩宮之情意可通外廷之黨論破兩宮之情意通天下

尚何事耶以此圖大功可也不暇遠圖以此為小康垂拱而責成可也垂拱而責成則鐘鼓絲竹樂與今同尊俎衽席樂與今同臺池鳥獸樂與今同無不可也然則陛下何直為此鬱鬱使天下徒日夜洶洶也臣最微賤最荷恩寵不勝忠愛之心為陛下白發其端而不敢盡言惟至明至聖為社稷大計為富貴崇高遠慮而加省焉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是日因奏慈福宮加上尊號已有指揮未審重華宮

何故未講此禮以臣攷古來聖人多以彌文縟禮  
交權上下今陛下方自疑阻稍闕問安之節若因  
此盛典併行於兩宮臣意壽皇須更開喜遂歷舉  
漢唐以來故事及德壽宮禮數上大喜曰此是好  
說卿可到都堂宣諭宰執明日奏事商量偶記得  
孟饗前齋宿不是奏事日分遂奏云明日宰臣以  
下齋宿無奏事上曰如此只就景靈宮齋殿奏事  
因奏臣小臣輒發此議已是僭越豈敢承聖旨宣

諭大臣以臣愚見只合待大臣奏事陛下自以聖  
意指揮即尤見陛下孝敬之德臣不敢領聖旨上  
再諭朕遣卿有何不可遂到都堂具道上意是日  
趙知院在假葛丞相折簡相約請對比入文字御  
批十六日就景靈宮齋殿奏事與前言合諸公皆  
喜已而從駕孟饗遂奏事上意已變但云且許他  
乞補外狀

臣昨不度疎賤妄有建白今月十六日伏准尚書省聚

廳宣諭令臣不得說出伏念臣只是建議若行不行自  
在陛下則臣決自不敢傳布但緣當來曾蒙聖訓令臣  
傳旨與宰執大臣則知者已非一人若萬一有人說出  
忽達天聽即臣當坐漏洩之罪臣於此時無以自明臣  
不勝惶懼投誠君父欲乞聖慈與臣在外差遣或祠祿  
一次稍俟日久孤蹤明白別賜收用實臣至願除已具  
劄子經朝廷陳乞外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貼黃所是臣經朝廷陳乞劄子只如尋闕

補



外體式更不說及此意伏乞睿照

乞祠祿歸展墓焚黃狀

臣輒有迫切之懇仰干天聽伏念臣九歲而孤食居貧賤養生喪死皆有永恨前此幸值郊霈始得贈父母封典而久官湖湘遠離墳墓今七八年不獲展省以行焚黃之儀每一念下為之心折萬一溘先朝露即兩親竟不需褒錫之澤臣亦無以見於地下矣況自立朝委是尸素區區欲望聖慈矜憐衰謝來日不多特與祠祿差

遣一次使得展墓焚黃少慰存沒臣不勝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繳奏南班多慶轉官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三省同奉聖旨多慶特與轉行一官令臣書行右臣照得在法南班磨勘實及十年方許轉行二官其多慶所乞係照多方淳熙七年體例止及八年欲轉行一官檢照得紹熙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指揮臣僚奏陳其有法者止當從法不得

更引非法之例令御史臺覺察必罰無赦自後有司常  
切遵守今來多慶轉官正礙前項指揮自降前項指揮  
以後即無援例陳乞放行事例假如放行即御史臺必  
須覺察聞奏適為多慶之累臣欲望聖慈將上件已降  
指揮特賜收寢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  
敕旨

十月二十  
一日奏

辭免起居郎申省狀

准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陳傅良除起居郎日下供職

不勝慚懼須至煩瀆伏念某衰朽罷駑誤玷班列久無  
補報實不遑安昨嘗累具奏申乞從罷免或與在外及  
祠祿差遣俟命累月未准指揮今乃求去得遷若更冒  
然就職則是前請皆非真情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追寢  
新恩以安愚分

十二月三日三省同奉  
聖旨不允兼職並依舊

繳奏安定郡王子濤賜宅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為利州觀察使安  
定郡王子濤奏今踏逐到宅子一所乞照令德等例撥

賜居止以便祭享十二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令臣  
書行右臣竊以為安定郡王見無住宅以便祭享殊失  
嚴奉之意合從朝廷撥賜宅宇一所永充見任安定郡  
王居住以存事體今來所有子濤奏請臨安府府衙後  
宅宇未審堪與不堪永充嚴奉香火欲乞更降指揮下  
臨安府契勘聞奏取旨撥賜仍不許其他官員指占亦  
不許將後子孫認為己業如此則前後承襲庶免疊有  
煩瀆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十二月初

六日  
奏

繳奏刑部大理寺易大明阿王斷案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為刑部大理寺狀  
舒州申勘到百姓易大明并汪清妻阿王斷案事令臣  
書行右臣竊謂人之親莫切於夫妻妻而與人謀其夫  
則生人無措身之所矣照得阿王嫁汪清生一女三子  
自紹熙元年與易大明通姦以來凡其夫汪清所與疑  
慮易大明者皆密以告凡易大明所與謀害汪清者未

嘗一以告也據案阿王嘗受易大明之謀醉其夫以酒  
又從之學作麻索套子將以勒死汪清不果如是者又  
一年而後卒殺汪清當殺汪清也易大明雖以鐵尺打  
傷仆地未曾氣絕令阿王快取索來阿王記恨汪清節  
次打罵亦有心要勒死汪清手解布機上麻繩付易大  
明勒死之是不謂之同殺其夫乎在律謀殺條姦人殺  
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昔人之意所為斯人  
慮者甚嚴密也況同殺之乎春秋之義魯夫人與弑公

絕不為親禮也聖人豈忍絕人母哉與殺其夫雖子猶  
不得以為母以是為王法所當誅耳而貸不殺是無三  
綱而十惡之條廢矣臣自攝乏書姦人殺其夫之案或  
貸死者有之而未有如阿王之幸免者臣愚欲望聖慈  
參酌經律令有司別行議斷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  
錄奏聞伏候敕旨

十二月十六日奏入

繳奏傅昌朝轉官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樞密院關十二月八日



奉聖旨訓武郎傅昌朝特與轉行一官令臣書行右臣  
九月二十九日曾具奏傅昌朝已礙止法兼違戾乾道  
八年七月八日聖旨指揮當蒙聖慈將傅昌朝轉官指  
揮留中不行去訖今來又准送到上件錄黃臣實不敢  
奉詔且傅昌朝蠢爾小臣乃敢宛轉附麗煩瀆朝廷變  
亂法度以臣愚見不惟不當轉行一官更合出自宸斷  
別作行遣以杜絕來者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

聞伏候敕旨

十二月二十日奏入

繳奏藍嗣祖轉官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奉聖旨進義副尉藍嗣祖昨在潛邸服勤有勞可特與轉承信郎令臣書行右臣據都官供到狀稱昨紹熙元年六月內給帖補該遇潛藩應奉推恩人共四名藍嗣祖章顯祖顏守忠王演各係白身並補進義副尉數內王演係收使昨該皇太子官祇應陸宣公奏議終篇賞轉進武副尉又收使皇后受冊推恩賞轉承信郎顏守忠係收使皇太子宮祇應陸

宣公奏議終篇賞轉進武副尉又收使高宗梓宮發引  
賞轉承信郎見得二人各係收使兩宮賞方轉承信郎  
今來藍嗣祖與二人補授年月事體一同即無上件合  
該收使賞典徑與特轉顯是不均恐非公朝待人無私  
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十一  
月二

十三日  
奏入

止齋集卷二十三